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3-C3-020135-GXCX**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四)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五)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六)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采购需求有关说明

(一)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必须在某一品牌或者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者相当于”字样。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

 三、获取采购文件3

 四、响应文件提交3

 五、开启3

 六、公告期限3

 七、其他补充事宜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供应商须知正文10

 一、总则10

 二、磋商文件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3

 四、评审及磋商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29

 二、评审标准34

 评分办法前附表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39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4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49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49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49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52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5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5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56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3-C3-020135-GXC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3-C3-020135-GXCX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伍(¥654345.00)

最高限价：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伍(¥654345.00)

采购需求：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对兴业路、凤山路、鞍山东路、太寿路、美仪西路、文博路、太白东路、江北东路、贺江幸福里周边、江湾幸福里、安和园南侧西侧、彰泰郡、八步区公安局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1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4年1月18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供应商项目采购（线下辅助评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gxhz.gov.cn/gzdt/t5476106.s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向阳路 1 号

联系人：黄股长

联系方式：0774-5663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回建地 B 地块 52 号 5 楼

联系方式：卢会 0774-5533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会

电话：0774-5533448

4.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74-5281873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文件</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后附）；</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企业类似业绩（如有）；</p> |

| | |
|--------|---|
| | <p>5. 供应商认为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p>技术文件</p> <p>1.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p> <p>2. 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p> <p>3. 服务承诺；</p> <p>4. 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p> <p>5. 应急预案；</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视自身情况编制，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
| 12.2 | <p>本项目不需另外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p> <p>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伍（¥654345.0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5</u> 日。</p> |
| 17.1 |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p> <p>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提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p> |
| 24.1 |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
| 26.2 | <p>磋商的顺序：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p> |

| | |
|------|--|
| | 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53344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回建地B地块52号5楼； 业务时间： 工作日8：30-12：00，15：00-17：30 |
| 32.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 |

| | |
|------|--|
| | <p>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3 | <p>中小企业：</p> <p>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备注：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别企业规模类型。</p> |
| | <p>残疾人企业：</p>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
| | <p>监狱企业：</p>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
| 33.4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如发现表中服务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首次响应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9.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解密及有效期

21.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21.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 | 1项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 <p>一、采购项目概况</p> <p>1、采购范围：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对兴业路、凤山路、鞍山东路、太寿路、美仪西路、文博路、太白东路、江北东路、贺江幸福里周边、江湾幸福里、安和园南侧西侧、彰泰郡、八步区公安局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p> <p>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面积统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地点</th> <th>面积：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兴业路</td> <td>约 1176</td> </tr> <tr> <td>2</td> <td>凤山路</td> <td>约 140</td> </tr> <tr> <td>3</td> <td>鞍山东路</td> <td>约 2943</td> </tr> <tr> <td>4</td> <td>太寿路</td> <td>约 259</td> </tr> <tr> <td>5</td> <td>美仪西路</td> <td>约 322</td> </tr> <tr> <td>6</td> <td>文博路</td> <td>约 842</td> </tr> <tr> <td>7</td> <td>太白东路</td> <td>约 5127</td> </tr> <tr> <td>8</td> <td>江北东路</td> <td>约 238</td> </tr> <tr> <td>9</td> <td>贺江幸福里周边</td> <td>约 24746</td> </tr> <tr> <td>10</td> <td>江湾幸福里</td> <td>约 499</td> </tr> <tr> <td>11</td> <td>安和园南侧西侧</td> <td>约 4749</td> </tr> <tr> <td>12</td> <td>彰泰郡</td> <td>约 1951</td> </tr> <tr> <td>13</td> <td>八步区公安局</td> <td>约 631</td> </tr> </tbody> </table> <p>2、采购预算：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总面积暂约 43623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上限控制单价为 15 元。（注：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过上述每平方米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p> <p>4、质量标准：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及养护质量要求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2018），《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p>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1 | 兴业路 | 约 1176 | 2 | 凤山路 | 约 140 | 3 | 鞍山东路 | 约 2943 | 4 | 太寿路 | 约 259 | 5 | 美仪西路 | 约 322 | 6 | 文博路 | 约 842 | 7 | 太白东路 | 约 5127 | 8 | 江北东路 | 约 238 | 9 | 贺江幸福里周边 | 约 24746 | 10 | 江湾幸福里 | 约 499 | 11 | 安和园南侧西侧 | 约 4749 | 12 | 彰泰郡 | 约 1951 | 13 | 八步区公安局 | 约 631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兴业路 | 约 1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凤山路 | 约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鞍山东路 | 约 2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太寿路 | 约 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美仪西路 | 约 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文博路 | 约 8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太白东路 | 约 5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江北东路 | 约 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贺江幸福里周边 | 约 247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江湾幸福里 | 约 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安和园南侧西侧 | 约 4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彰泰郡 | 约 1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八步区公安局 | 约 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49—2007)。</p> <p>二、管护要求及说明：</p> <p>(一) 养护管理程序、工具及养护技术保障内容</p> <p>1、管理程序：</p> <p>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等整套过程。</p> <p>2、管理工具：</p> <p>1) 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等；</p> <p>2) 淋水车，喷雾器、桶、斗车、竹箕，翻斗车 3 台等；</p> <p>3) 铲、锄、锯子、电锯、梯子等。</p> <p>3. 园林养护工程是“三分造，七分管”，承包养护期限内，供应商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p> <p>3.1 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p> <p>4、养护要求：</p> <p>4.1 灌溉：中标人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绿化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要有专人巡查，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水涝；养护人接手养护工程后应马上组织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入冬前应灌足冬水；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 2 次以上，绿地表层 2-3 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p> <p>4.2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p> <p>4.3 施肥：</p> |
|--|--|--|---|

| | | | |
|--|--|--|--|
| | | | <p>4.3.1 植物种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施放基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放复合肥或有机肥为主；</p> <p>4.3.2 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在5月份，每月应追肥一次，7月份追肥一次、9月底追肥一次，一个生长季共追肥3次，要求按尿素3kg/亩施肥.次、复合肥3kg/亩.次进行追肥，9月份追肥是要求只追施过磷酸钙，按5kg/亩施肥。胸径10cm以上树木要求每年7-8月份追有机肥一次。</p> <p>4.4 修剪：</p> <p>应对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10cm必须进行修剪。</p> <p>4.5 植物保护：</p> <p>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p> <p>5、养护技术保障内容：</p> <p>（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0.25千克，追肥一次，每株施复合肥、混尿素.1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p> <p>（2）灌木、袋苗：每季度施肥一次，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p> <p>（3）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p> |
|--|--|--|--|

| | | | |
|--|--|--|--|
| | | | <p>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p> <p>(4) 苗木成活率：绿化苗木当年成活率 90% 以上；经过补植成活率达到 100%（补植苗木规格与同批成活苗木相一致），花卉覆盖率 90% 以上；经过补植成活率达到 100%（补植苗木规格与同批成活苗木相一致）。</p> <p>三、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中标后须承诺对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配置固定的工作人员，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 5 人，身体健康，并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和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设备和工具，以及固定的办公场所。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购买五险与意外伤害险报采购人备案，员工发生意外事故，均与采购方无关。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的园林或市政专业职称，具有一年以上从事绿化养护的工作经验，全面负责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含日常巡查及整改、工作台账归整上报、人员管理和培训以及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统筹绿化养护工作。绿化养护人员按采购人划分的责任区域定人定岗，如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问题应立即响应。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全时段在岗，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畅通，如遇紧急情况须及时响应。如需请假，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遇问题，1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该岗位人员无法胜任该岗位，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在采购人指定限期内更换管护人员。同时，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均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允许兼职。</p> <p>2、 各工作人员根据上下班时间，由中标人通过现场面签、指纹打卡（指纹打卡机由成交人自行购买）进行日常考勤。如发现正常工作时间，打卡缺勤 3 人/次/日扣除 500 元；打卡缺勤 5 人/次/日扣除 1000 元；按次数累加，当月直接从绿化管护费扣除。每月 5 号将上月考勤表签字盖章交至采购方，采购人也将不定时抽查人员数量，以保证达到每日人员数量及工时的固定要求。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穿工作服（服装由中标人自行购买），</p> |
|--|--|--|--|

| | | | |
|--|--|--|--|
| | | | <p>戴工作帽，不允许缺岗，如有人员请假、调休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合理安排，中标单位应提前 2 天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但要保证正常工作时间段内人员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每月的付款材料均需提交人员打卡记录，人员打卡记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及季节性强的工作中中标人需承诺配合采购人增加人员，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p> <p>四、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p> <p>1、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斗车、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安全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警戒线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人 1 个，提示牌 1 个/人。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含淋水车 1 台（储水 3 吨以上），喷药车 1 台，高枝油锯 2 台，剪草机 3 台，翻斗车 3 台（运输修剪枝条），绿篱机 4 台。（以上车辆配置响应应提供证明材料，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严格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为此组织路面小组，对进有机肥、植物材料中洒落在路面的肥料、树枝进行清扫。养护现场工具、设备、材料要堆放整齐。</p> <p>五、养护后质量要求</p> <p>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p> <p>2、园林植物达到</p> <p>(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p> <p>(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p> <p>(3)枝、干正常</p> <p>①无明显枯枝、死权；</p> <p>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p> |
|--|--|--|--|

| | | | |
|--|--|--|--|
| | | | <p>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5%以下；</p> <p>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p> <p>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p> <p>(4)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p> <p>(5)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p> <p>(6)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绿化带及绿篱修剪标准：每月一次及时修剪或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如不能达到本养护方案的要求，采购人可令供应商整改，整改时间不得延误，计入当月考核。</p> <p>3、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p> <p>六、考核办法</p> <p>(一) 安全管理考核要求：</p> <p>1、养护现场必须有醒目的安全标志、标语、安全达标要求及护栏、警告牌。</p> <p>2、特殊工种，如：车辆驾驶员、肥料药剂养护人员等定岗定员，统一调度。</p> <p>3、加强夜间养护管理，减少噪声，避免强灯光，搞好养护单位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好发生的矛盾。</p> <p>4、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养护实施前，对参与本工程养护的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中标单位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5、养护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的规定。对电杆、电箱、电源、电线的安装铺设，必须经常检查，使用新电源必须先检查后使用，做好接地保护。加强检查、铲除隐患，确保安全。</p> <p>6、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布置的临时</p> |
|--|--|--|--|

| | | | | |
|--------|--|--|--|--|
| | | | | <p>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的所有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p> <p>（二）实施机构</p> <p>为确保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公共绿地和景观环境，由采购方对成交商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p> <p>（三）考核责任分工及实施程序（详见合同附件绿化养护质量管理考核表）</p> <p>1、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工作由采购方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编制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结果整理保存、上报经费核拨等。</p> <p>2、成交方要按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等各项工作。</p> <p>4、检查考核程序</p> <p>（1）日常巡查程序</p> <p>A：现场巡查→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p> <p>B：上级检查、各级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问题→下发整改反馈表→复查验收→上报结果</p> <p>（2）月度考核程序</p> <p>通知成交方→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p> |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p>投标报价</p> | <p>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伍（¥654345.00），投标报价包含绿化养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苗木、水，肥料，农药等）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备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① 如具体实施项目时绿化养护面积增加：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时，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算；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时，结算金额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② 如具体实施项目时绿化养护面积减少：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算。</p> |
| <p>付款方式</p> | <p>一、预付款的支付</p> <p>1、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采购人按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p> <p>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之内。</p> <p>3、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应付中标单位第 1-6 个月服务费中每月均分扣回（即每月扣回金额=预付款÷6 个月）</p> <p>二、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p> <p>1.按进度付款。按合同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合同期内的每个月，甲方每个月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 30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p> <p>2.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当月费用（如当月有考核有处罚扣款事项，则经甲方确认后扣除罚款后支付）。</p> <p>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 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查阅下载。</p> |
| <p>3、履约验收</p> | <p>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月提交绿化养护管理台账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结合服务期内服务情况对其履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月月末双方到现场检查考核一次，结合平时的实际工作情况，评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足额支付劳动酬金。</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电子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询标答复函并加盖 CA 公章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解密、CA 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首次响应报价的；
-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地点：“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2 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评审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磋商程序如下：

(1) 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若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磋商，则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3)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最终的应答

文件。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审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6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7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将不再进行扣除）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5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基本资质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要求)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要求)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要求) |
| | | | 竞标声明，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竞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 | |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2.2 综合评分法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报价商务部分 | | 满分35分 | |
| 报价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 20分 | |

| | | |
|------------------------------|--|---------------------|
| | <p>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20 分。</p> <p>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20 分</p> <p>（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 |
| <p>企业业绩</p> |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承接过绿化养护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全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 <p>15 分</p> |
| <p>二、技术部分</p> | | <p>满分65分</p> |
| <p>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分</p> | <p>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从供应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情况的理解、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安排、现场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9 分）：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树木、绿植、草地的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等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欠缺、亮点不多、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足。</p> <p>二档（12 分）：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树木、绿植、草地的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季节性绿化养护、临时种植或补植的树木绿植的养护等适用本项目需求，绿化养护实施方案架构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操作性强。</p> <p>三档（15 分）：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树木、绿植、草地的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浇水、季节性绿化养护、临时种植或补植的树木绿植的养护、重点区域绿地的养护计划、日常绿化养护巡查等内容有较多亮点和创新性，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同季节绿化养护工作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完</p> | <p>15分</p> |

| | | |
|-------------|---|-----|
| | <p>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分 | <p>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从对企业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9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绿化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新种植补植树木养护技术规程等）、员工管理制度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亮点不多、方案可操作性差。</p> <p>二档（12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绿化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新种植补植树木养护技术规程等）、员工管理制度等比较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绿化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新种植补植树木养护技术规程等）、员工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信息反馈流程等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方案有创新。</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5分 |
| 服务承诺分 | <p>一档：（4分）包含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p> <p>二档：（7分）包含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p> <p>三档：（10分）包含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态度承诺、对投诉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 10分 |

| | | |
|------------------------------------|---|------------|
| <p>人员、物资配置、 人员工资构成方案 分</p> | <p>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从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包括拟投入人员数量、年龄等内容）、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内容）、物资装备情况（包括：保洁与绿化设备、耗材、安全防范装备等内容）、人员工资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9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中提供的员工年龄、任职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员工录用考核制度、保洁与绿化日常耗材品种（数量）、工资发放管理规定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差。</p> <p>二档（12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中提供的员工年龄、任职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员工录用考核制度、员工淘汰制度、员工现场服务规定、保洁与绿化日常耗材品种（数量），工资发放管理规定等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p> <p>三档（15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中提供的员工年龄、任职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员工录用考核制度、员工淘汰制度、员工现场服务规定、保洁与绿化日常耗材品种（数量），员工工作安全规定、工资发放管理规定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人员、物资配置、人员工资构成方案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p>15分</p> |
| <p>应急预案</p> | <p>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迎检环境保障、暴力事件应急方案及处理方法、措施等：</p> <p>一档（4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停水的绿化养护服务、迎检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暴风雨天气刮倒树木的修剪处置、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暴雨洪涝等应急措施，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应急服务方案应对能力差，无法满足应急事件处理需求。</p> <p>二档（7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停水的绿化养护服务、迎检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暴风雨天气刮倒树木的修剪处置、突发疫</p> | <p>10分</p> |

| | | |
|--|--|--|
| | <p>情、传染病防控、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暴雨洪涝等应急措施，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有针对性，能基本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p> <p>三档（10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停水的绿化养护服务、迎检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暴风雨天气刮倒树木的修剪处置、突发疫情、传染病防控、突击任务增派员工、大型公共活动、重大事件、暴雨洪涝等应急措施。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能完全应对发生的应急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优于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条要求提供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或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格式）

- （一） 供应商认为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其他附件。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条要求提供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绿化养护服务 |
| 投标报价 |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 <p>1、采购服务期限：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投标报价实行费用总包干，包含绿化养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苗木、水，肥料，农药等）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号 | 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编制，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职业资格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养护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用水及水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范围：

(二)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执行，未尽事项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三) 养护质量和考核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要求执行，未尽事项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报酬；
- 2) 监督检查、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
- 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
- 2) 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应尽快无偿修复；
- 3)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4)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5) 及时、准确地获得应收款项。

四、服务期间 (项目完成期限) 及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采购人按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

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之内。

3、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应付中标单位第 1-6 个月服务费中每月均分扣回（即每月扣回金额=预付款÷6 个月）

二、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

1.按进度付款。按合同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合同期内的每个月，甲方每个月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 30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2.甲方按合同约定和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当月费用（如当月有考核有处罚扣款事项，则经甲方确认后扣除罚款后支付）。

六、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 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七、在绿化养护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中途在服务区域及周边有新增绿化养护绿地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乙方负责养护。

八、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减少投入人员的或未在承诺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满足招

标文件所需人员：

- 2、缺员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数 20%的；
- 3、成交商派遣的劳务人员考核未及格的，成交商需按要求更换劳务人员，如更换人员仍无法胜任该项工作的，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4、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成交商未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内容提供服务连续达 3 次的；或提供服务未达标准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 5、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发生 2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含）的，造成较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 6、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7、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8、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9、受媒体曝光批评 2 次以上，扣除当月安保及保洁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创文明城市”等系列行动以及国家级、区级、市级迎检工作中被扣分每个案件按照扣分事项 3 倍扣分，并列入考核结果。

十、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 (或应答) 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 一 | 日常管理 | | 80分 | |
| 1 | 修剪 | 乔木：要及时剪除乔木的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杈。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和数量适宜。灌木和造型植物：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规范美观；绿篱修剪必须保持3面（色块2-3面）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球冠植物要圆滑，无5cm以上徒长枝。花灌木修剪及时，按时开花结果。草坪：草坪高度控制在：（冷季型）应保持10cm以下，（暖季性）应保持6-8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 15分 | 不达标的，乔木扣0.2分/株，大灌木扣0.1分/株，绿篱（色块）每5平方米扣0.1分，草坪每10平方米扣0.2分。草坪修剪面不平顺，边角有遗留，有明显草屑，每10平方米扣0.2分。 |
| 2 | 松土除草 | 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1次，绿地内无高大杂草，阔叶杂草率低于10%。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花坛、花镜内无明显杂草 | 10分 | 未松土扣5分，松土未到位酌情扣1-4分。除杂草不达标的，阔叶杂草率每高1%扣1分，高大杂草扣0.2分/处。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运的，扣1分/次。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的，扣0.5分/处。花坛、花镜内有明显杂草，扣0.5分/处。 |
| 3 | 施肥 |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肥料费用自行负责，肥料品种由甲方指定。 | 10分 | 未施肥全扣，未按规定施肥、漏施、少施等扣1-5分。不按规范操作，如发现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株死亡，加倍扣分。管养单位施肥应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1分/次。 |
| 4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危害率在5%以下。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农药严格按指导要求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冬季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 15分 |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0.5分/次，不及时防治，危害率每高1%扣2分。大面积危害全扣。用药效果不佳，扣0.5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植物落叶死亡，扣1分/处。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扣1分/处；冬季未树木涂白、修剪，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或未到位，乔木扣0.2分/株，大灌木扣0.1分/株。 |
| 5 | 生长状况 | 无缺死株，叶色正常、生长季无非正常落叶。绿地内乔灌木、绿篱、满种模纹、花卉地被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且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5m ² 、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绿地内树木生长良好，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 | 15分 | 发现死树，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扣0.5分/米；有非正常落叶，扣0.5分/株。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0.5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0.5分/米；模纹、草坪、花卉和地被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平方米。明显坑洼未及时填平后补缺扣1分/处。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 |

| | | | | |
|---|-------|---|------|---|
| | | 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现象，如有空缺应及时补缺，明显坑洼及时填平后补缺；花卉、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株，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及时清除。 | | 期扣 0.5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5 分/处，有积水现象，扣 0.5 分/处。花卉、地被有残花及地上枯死部分的扣 1 分/处。 |
| 6 | 浇水、排涝 | 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15 | 未及时浇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树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平方米，致植株枯死的加倍扣分。 |
| 7 | 其他 | 绿地无绿化垃圾和树挂，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雨后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必须建立每日巡视制度，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上报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恢复绿化，费用自理。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计划，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齐全。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绿篱（模纹）修剪机械化使用率 90% 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率达 100%。 | 10 分 | 有一项内容不到要求，扣 0.5 分。树木倒伏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 0.5 分/处。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的，扣 0.5 分/处。有明显绿化垃圾扣 1 分/次。未有巡视记录的或设施损坏未上报的，扣 1 分/次。对擅自毁绿、占绿的行为未及时处理并恢复绿化，扣 2-5 分/次。未按时上报月度工作计划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巡视记录、养护日志等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扣 1 分/次。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通讯不畅，扣 0.5 分/次；有转包现象，终止合同。机械使用率不达标，扣 0.5 分/次。 |
| 二 | 综合管理 | | 20 分 | |
| 1 | 应急管理 | 书记信箱、12345、12319、数字化城管、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等需办理的案件、创建等重大活动、防汛抗旱、抗寒、抗雪灾等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 10 分 | 12345、12319 热线、数字化城管处置未到位和市民投诉每件扣 1 分。被书记信箱、媒体曝光，每件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创建等重大活动迎检、防灾抢险不力的全扣，经书面整改通知仍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终止合同，造成严重损失的，赔偿损失。 |
| 2 | 安全生产 | 1、养护现场必须有醒目的安全标志、标语、安全达标要求及护栏、警告牌。 2、特殊工种，如：车辆驾驶员、肥料药剂养护人员等定岗定员，统一调度。 3、加强夜间养护管理，减少噪声，避免强灯光，搞好养护单位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好发生的矛盾。 4、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养护实施前，对参与本工程养护的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中标单位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养护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的规定。对电杆、电箱、电源、电线的安装铺设，必须经常检查，使用新电源必须先检查后使用，做好接地保护。加强检查、铲除隐患，确保安全。 | 10 分 | 发生一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1 分。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的全扣，造成严重影响的，终止合同。 |

| | | |
|---|----|-----|
| 三 | 合计 | 100 |
|---|----|-----|

备注：

1、采用每月定期和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打分。定期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60%，巡查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40%。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不予以经费处罚，提出不足之处，督促改进；考核总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比 100 分每少 1 分，罚款 500 元。连续两次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年度考评排名末位且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的企业，直接取消其养护管理资格。

2、每个考核项目的扣分不受考核分值限制。

3、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旬、月度和季度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由单位分管养护工作或法人参加会议，否则视为养护单位未参加会议，项目负责人遇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工作的，应由单位分管养护领导及时接管工作。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自治区、市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的所有工作。如采购人要求，还需提供该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5、养护单位须配备巡视汽车（面包车、皮卡车或轿车）一辆（用于养护标段的日常巡视以及检查考核用）。